

借款的学生，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四川音乐学院文件

川音院〔2014〕65号

7. 计财处要及时缴纳应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，学生处、教务处要及时按要求报送贷款相关信息和材料。



音乐学院院办

2014年10月21日印发

四川